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廷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美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2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